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專案」
申請獎助作業規定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Social and Family Affair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目 錄

申請獎助作業規定	(02)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附件一）	(06)
計畫書格式（附件二）	(08)
社區居住服務處遇費獎助基準表（附表）	(1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專案」申請獎助作業規定

壹、目標：提升身心障礙服務專業人員薪資水準，推動多元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社區融合。

貳、獎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參、執行期程：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

(一)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獎助服務處遇費，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

(二) 社區式日間照顧：獎助服務處遇費，每人每月 2,000 元。

(三) 社區居住：獎助服務處遇費，每一居住單位以實際服務人數及其需求支持密度評量結果(附表)核算，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3,000 元，居住單位位於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者，每人每月最高獎助 3,600 元；預計新增服務人數，得以最高支持密度之需求經費核算。

二、家庭托顧：比照長照需要等級相對應之給付額度，依障礙程度調高照顧服務費，並調整民眾自負額為定額負擔，調高後服務費標準及獎助與原補助標準(760 日/元)之差額如下表：

障礙程度	全日托		半日托		民眾自付額度
	調高後照顧服務費標準	獎助差額	調高後照顧服務費標準	獎助差額	
輕度	760 元	-	380 元		採定額，不分障礙程度，均以 760 元
中度	880 元	120 元	440 元	60 元	
重度	960 元	200 元	480 元	100 元	

極重 度	980 元	220 元	490 元	110 元	為計算基準，一般戶全日托每人每日190元，半日托95元；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達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倍以上未達2.5倍者，全日托每人每日114元，半日托57元；低收入戶免付。
---------	-------	-------	-------	-------	--

三、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依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8 年度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補助相關規定，獎助符合條件之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之照顧服務費。

伍、獎助原則：

- 一、服務提供單位應優先運用「服務處遇費」以調高教保員或生活服務員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福利等人事費用，或房屋租金及專案管理費等營運所需費用。自本（108）年7月起，服務提供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之薪資應至少達每月3萬元以上及全職生活服務員之薪資應至少達每月2萬6,000元以上，未達該標準者，僅獎助服務處遇費百分之五十。核銷時應檢附個案名冊、專業服務人員(專任)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退準備金及勞動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 二、獎助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及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辦理之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居住及家庭托顧，含地方自有財源辦理之服務據點，不含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設立之長照服務機構。
- 三、臨時及短期照顧：獎助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如外

籍看護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

- (一) 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持續30日以上。
- (二) 外籍看護工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身心障礙者，於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並符合以下情形：
 1. 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
 2. 主要照顧者年滿65歲以上。
 3.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四、本案依實際服務人數核算，核定後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核定經費核撥予服務提供單位，受獎助單位專案免編列自籌經費。

陸、預期效益：提高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單位整體營運量能，以擴充身心障礙服務體系服務資源，達到6,352位身心障礙者受益。

柒、申請方式：依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備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需求表等相關資料，於受理截止日前向本部社家署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二、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二。

捌、計畫執行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獎助項目提報整合計畫，俟核定後檢附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款時請附同意函)等相關資料請領核定獎助經費，並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依核定經費核撥予服務提供單位。

二、本案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竣，並依本部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部社家署辦理結案。

三、本專案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就地查核，支出有關原始憑證，留存地方政府依規定審核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四、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獎助經費，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 五、本案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本案如有未盡事宜者，請依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small>（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small>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計畫名稱：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獎助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基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造價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修繕工程書圖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立案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核轉 機關 審核 意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1. —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2.
	3. 是否符合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3.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4.
	5. 有無重複申請獎助情事?	5.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6.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7.
	8. 申請獎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8.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9.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長照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108 年度「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專案」計畫書建議格式

○○○○辦理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8 年
度獎助辦理「**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專案**」
計畫書格式

計畫書格式

一、目的：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時間（期程）：

五、身心障礙服務資源布建情形：（含各項服務措施服務之人數、服務據點數等服務概況）

六、辦理內容：（含執行策略、輔導機制、宣導措施等）

七、預期效益：

八、經費概算：

（一）總表

項目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小計
1. 社區式日間照顧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 社區居住			
4. 家庭托顧			
5. 臨時及短期照顧			
總計			

（二）申請經費明細表

1. 社區式日間照顧

主要財源(中央/地方)	服務提供單位	據點名稱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V)	服務個案人數	服務處遇費每月申請金額	申請獎助月數	所需經費(元)
合計							

2.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主要財源(中央/地方)	服務提供單位	據點名稱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V)	單價(每一人服務處遇費用)	服務個案人數	申請獎助月數	所需經費(元)
合計							

3. 社區居住

主要財源(中央/地方)	服務提供單位	據點名稱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V)	申請住民人數	服務處遇費每月申請金額	申請獎助月數	所需經費(元)
合計							

4. 家庭托顧

主要財源(中央/地方)	服務提供單位	據點名稱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V)	照顧服務費差額(元)		服務個案人數	申請獎助數量(天數*月數)	所需經費(元)
				中度	120			
				重度	200			
				極重度	220			
				中度	120			
				重度	200			

主要財源(中央/地方)	服務提供單位	據點名稱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V)	照顧服務費差額(元)		服務個案人數	申請獎助數量(天數*月數)	所需經費(元)
				極重度	220			
合計								

5. 臨時及短期照顧

獎助項目	服務人數	單價(到宅式每小時服務費)	數量(補助額度*月數)	所需經費(元)
照顧服務費				

社區居住服務處遇費獎助基準表

一、評量工具 A 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需求經費服務項目	單位	支持密度							
		高		中		低		少	
		至少每天一次/每次所需時間達4小時以上		至少每天一次/每次所需時間2-4小時		每週不超過四次/每次所需時間在2小時以內		每週不超過二次/每次所需時間在2小時以內	
		一般地區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一般地區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健康協助	人/月	\$800	\$1,000	\$500	\$700	\$500	\$700	\$500	\$700
社會支持	人/月	\$900	\$1,100	\$600	\$800	\$600	\$800	\$600	\$800
休閒與社區參與	人/月	\$600	\$800	\$300	\$500	\$300	\$500	\$300	\$500
交通服務	人/月	\$300	\$3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日間資源連結	人/月	\$200							
家人關係	人/月	\$200							

二、評量工具 B 申請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SIS 支持強度量表	SIS 支持需求指數分數落點		97 分以上	85-96 分	72-84 分	1-71 分
	需求經費(人/月)	一般地區	\$3,000	\$2,000	\$2,000	\$2,000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3,600	\$2,600	\$2,600	\$2,600